

永吉國中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

類別	☐ 性侵害事件 ☐ 性騷擾事件 ☐ 性霸凌事件 ☐ 其他性平法事件							
	申 ☐ 被害人 ☐ 法定代理人（與被害人之關係： ）				 ☐ 行為人 ☐ 法定代理人（與行為人之關係： ）			
復 事 由	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永吉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 ☐ 對處理結果不服（ ☐ 調查程序有瑕疵 ☐ 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）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							
	姓 名	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	聯 絡 電 話		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		職 稱
	住（居）所		縣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	申 復 理 由		(當調查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）-----

申復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永吉國中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

備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
	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 30 日內（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，由其重為決定。 4. 依性平法第 37 條規定，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(卑 鼎)

謹陳

永吉國中（學校校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